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函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计划，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变电工”）及其子公司商议并达成初步意向：公司拟向特变电工控股子公司追加采购动力煤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4,000 万元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商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与特变电工签订《框架协议》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遵循市场公允原则。因此恳请您给予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函》)

独立董事签名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Hongnia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才鸿年

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Jie Wanqi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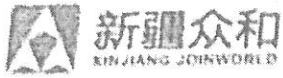
介万奇

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Ni Xiaobin.

倪晓滨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23 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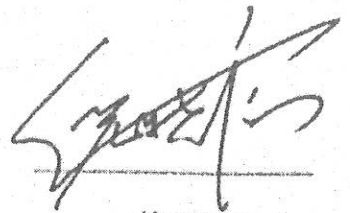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函》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才鸿年

介万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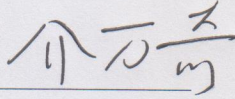
倪晓滨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23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函》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_____		_____
才鸿年	介万奇	倪晓滨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23 日